美國參議員提出「消費者網路視訊選擇法」草案

越來越多消費者由網際網路觀賞視訊內容，保護新興視訊業者之市場競爭力也越加重要。美國參議員John D. Rockefeller於2013年11月發佈「消費者網路視訊選擇法（Consumer Choice in Online Video Act）」草案，塑造一個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的視訊市場，提供完全的單頻單賣（a la carte），使消費者有權力選擇想看的節目、決定想看的時間、挑選收看的方式，並且只為真正收看的內容付費。

此外，本法案亦規範網路服務業者必須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精確的帳單資訊，以增進消費者權益。在促進市場競爭的目的下，本法案也賦予新興視訊產業基本的保護，防止既有業者之反競爭行為，使市場能有效競爭，帶給消費者更多利益。

該法案的主要規範內容簡介如下：

- 管制既有之有線電視、衛星電視與大型媒體公司對網路視訊服務業者的反競爭行為。
- 提供網路視訊服務業者合理的取得各種節目內容之能力，使他們能提供給消費者更多節目與服務的選擇。
- 管制寬頻服務業者不得降低其市場競爭者之網路傳輸品質，以保護網路視訊業者接觸消費者、提供服務的管道。
- 提供消費者更為透明與容易理解的帳單資訊。消費者在申請網路服務時，將能得到更為清晰易懂的服務契約與條款的資訊。
- 指示聯邦通信委員會持續監督寬頻服務之資費條件，確保這些資費條件不被用於反市場競爭行為。

隨著寬頻服務的普及，網際網路能夠提供更多元的內容，一方面消費者能夠有更多的選擇，確保市場持續有效競爭是非常重要的，本法案對我國而言亦有相當參考價值。

相關連結

Joe Flint, Rockefeller to introduce bill aimed at boosting online video , Los Angeles Times, Nov.12, 2013

陳志宇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4年01月

資料來源：

Consumer Choice in Online Video Act, S.1680, 113th Cong. (2013).
Joe Flint, Rockefeller to introduce bill aimed at boosting online video , Los Angeles Times, Nov.12, 2013,
http://www.latimes.com/entertainment/envelope/cotown/la-et-ct-rockefeller-video-bill-20131112,0,1743896.story (last visited Dec.20, 2013).

推薦文章